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构成信息表

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资本构成、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详细信息，详见下表 1-4。

表 1：资本构成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4,580,948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2,288,241
2b	一般风险准备	5,995,042
2c	未分配利润	8,520,21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	8,306,019
3b	其他	1,699,807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6,717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556,98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0,209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335,846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9,766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3,197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6, 569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65, 820
29	核心一级资本	31, 191, 164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 499, 245
31	其中：权益部分	5, 499, 245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2, 229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5, 521, 47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5, 521, 473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6, 712, 637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 000, 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4, 457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 746, 496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 790, 95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9,790,953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6,503,590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22,593,399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8%
63	资本充足率	14.4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不适用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6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57,212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531,566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147,10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882,410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746,496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表 2：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无形资产	23,873	a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64	b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c
实收资本	4,580,948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4,580,948	d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e
资本公积	8,306,019	f
盈余公积	2,288,241	g
一般风险准备	5,995,042	h
未分配利润	8,520,210	i
其他综合收益	950,207	j
其他权益工具	6,248,845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749,600	k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5,499,245	l
应付债券	38,916,538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6,000,000	m

表 3: 展开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模板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4, 580, 948	d
2a	盈余公积	2, 288, 241	g
2b	一般风险准备	5, 995, 042	h
2c	未分配利润	8, 520, 210	i
3a	资本公积	8, 306, 019	f
3b	其他	1, 699, 807	j+k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减递延税负债）	20, 209	a-b-c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5, 499, 245	
31	其中：权益部分	5, 499, 245	l
32	其中：负债部分	-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 000, 000	m

表 4：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65.SH	1920065.IB	2020054.IB	2120022.IB	2120080.IB	113065.SH
3	适用法律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12909	2000	2999	2500	4000	750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4581	2000	3000	2500	4000	8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5 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14 日	2028 年 11 月 28 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 位为百万）	不适用	自发行之日起第5年 末，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 合相关要求，本行有 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 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 合相关要求，有权于 每年付息日（含发行 之日后第5年付息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 合相关要求，有权于 每年付息日（含发行 之日后第5年付息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第5 年末，经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准并符合相关要 求，本行有权按面 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本次债券。	转股期内有条件赎 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债；期满后 五个交易日内赎回 全部未转股的可转 债。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 果有）	不适用	无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 合相关要求，有权于 每年付息日（含发行 之日后第5年付息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次债券。在本次债 券发行后，如发生不 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 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 部分地赎回本次债 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 后，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 合相关要求，有权于 每年付息日（含发行 之日后第5年付息 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本次债券。在本次债 券发行后，如发生不 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 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 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 部分地赎回本次债 券。	无	转股期内有条件赎 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债；期满后 五个交易日内赎回 全部未转股的可转 债。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浮动	固定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 率	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 率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 标	不适用	4.68%	前5年票面利率为 4.50%，自发行缴款截	前5年票面利率为 4.80%，自发行缴款截	4.18%	第一年0.20%、第二 年0.40%、第三年

				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1.0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否	是	是	否	不适用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87 元/股，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记	部分减记/全部减记	部分减记/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不适用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34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之后。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等同于一般债权人。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第1号）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半年度本集团杠杆率情况如下：

表一：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余额
1	并表总资产	550,364,879
2	并表调整项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0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140,764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81,917,538
7	其他调整项	-365,819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32,057,362

表二：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余额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43,902,536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365,819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43,536,717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456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62,827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50,000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13,28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289,824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289,824
17	表外项目余额	108,606,294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6,688,756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81,917,538
20	一级资本净额	36,712,637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32,057,362
22	杠杆率	5.81%